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CHARTER RELIANCE LIMITED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委托人: AV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航国际
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人: 刘扬

电话: 13488673519

E-mail: liuy1080@avic.com

受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100027

联系人: 董志宾

电话: 13701356352

传真: 010-65547182

E-mail: dongzhibin@zhcpv.com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通过BVI全资子公司Kingbir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Kingbird”) 转让所持有CHARTER RELIANCE LIMITED公司40%的股权，特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CHARTER RELIANCE LIMITE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CHARTER RELIANCE LIMITED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工作必须穿透以下各层公司，直达最底层澳洲公司Ridgeland Coal Resources Pty Limited。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主体；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 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工作。乙方应当在获得所需所有资料后并收到审计报告初稿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如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或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一周内(两者以孰晚为准)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三) 报告体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 分别装订成册。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两份报告均采用中文文本, 一式六份。

(四) 评估报告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参照国家标准, 并依据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

(二) 经双方协定, 本评估项目评估收费为人民币27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

(三) 本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率6%。

(四)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三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妥为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第一阶段费用(含税), 即人民币13.50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

2. 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三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妥为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第二阶段费用（含税），即人民币1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

3.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甲方应促使相关当事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由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评估及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五)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受制于本委托合同评估收费总价,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受制于本委托合同评估收费总价,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但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出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的已支付费用。

(七)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评审程序,在评审过程中,乙方需全力配合相关评审工作以满足评审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

(四)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以较晚签署并盖章一方之时间为准),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委托合

同。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约定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委托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七) 本委托合同订立于北京市。

(八)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九)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AV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V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 日